

#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洛政文〔2022〕19号

##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江区 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洛江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洛江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 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结合贯彻《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22〕9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泉州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发改综合〔2022〕185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抗疫助企保民生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2〕14号）文件精神，结合洛江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增强疫情防控能力

**1. 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及时调度库款，安排足额资金用于保障抗疫物资采购、核酸检测及隔离管控场所投入等相关工作需要等。（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卫健局、工信局）

**2. 加强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全力支持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所、区医院 PCR 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改扩建实验室，采购足够的核酸检测设备，加强人员培训。（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区卫健局、财政局）

## 二、加大财税政策扶持

**3.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通过广泛宣传、加强培训、精准辅导等措施，全力保市场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等税费支持政策。企业通过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比例予以扣除。（办理方式：纳税申报即享或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区税务局、民政局、财政局）

**4. 优化涉税服务事项。**对按期缴纳税款有特殊困难的，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缴纳，延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对因封控管控措施影响，逾期申报或报送相关资料的，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后，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5. 降低企业租金成本。**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房屋、政府储备土地及储备资产、本区国有林场经营性房产（住宅用途、有拖欠租金及存在违规转租分租情形的除外）的非国有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租金减免，其中位于中高风险地区 3 月至 5 月租金全免、6 月至 8 月租金减半，其他地区的 3 月至 4 月租金全免、5 月租金减半，已缴交租金的可顺延减免。支持参股企业参照区属国有企业进行减免，鼓励非国有企业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内最终承租人减免租金、延期缓缴。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

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6. 延期办理社保业务。**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可申请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办理，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到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符合条件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无法保障的困难家庭，经申请确认后给予临时救助。（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区税务局、人社局、民政局、医保分局）

### 三、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辖区银行业积极向上争取支持，适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适当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减轻企业融资负担。积极落实上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区金融办、财政局、工信局，驻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8. 提供金融信贷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现金流暂时出现问题的企业，合理协商还款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鼓励金融机构贯彻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



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区金融办、驻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9. 引导企业融资纾困。**用足用好省第六期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 35 亿元专项贷款额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对因受疫情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申请省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给予支持。（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办、工信局，驻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10. 强化金融服务保障。**鼓励辖区银行业机构筛选存量客户中具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给予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提前研判风险，主动在原有基础上提供过渡周转授信；积极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办理线上信贷业务，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主动减费让利，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工信局，驻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四、帮助市场主体稳工稳产**

**11. 支持企业稳工稳岗。**鼓励企业不减员少裁员，2022 年不减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上年度企业和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至 90%。对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1 号公告条件（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民营小微企业，2022 年度上缴地方工会的经费予以全额返还；新建会的，连续三年予以

返还上级留成部分。（办理方式：失业保险返还为免申即享，工会经费返还为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总工会、税务局）

**12. 支持企业引工用工。**对我区企业员工从泉州市域外介绍新引进初次在我区企业稳定就业满1个月、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等社会保险1个月以上的熟练工（接收企业认定）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的毕业生，按照每引进1名奖励500元的标准给予引工奖励。支持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任务不均衡的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最长时限不超过6个月。企业实行特殊工时的批复时效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原批复有效期可顺延至疫情防控措施结束。（办理方式：申请受理、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13. 畅通物资运输通道。**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基础上，以块为主，以无疫乡镇（街道）、村（社区）优先，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管理控措施，通过打造“无疫工厂”“无疫物流园区”“无疫工业园区”“无疫运输企业”“无疫快递团队”，串点成线，逐步打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恢复企业生产。建立并扩大“泉通行”应急运输绿色专用通道，提高物流循环畅通实效。协调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快递物流收寄服务保障。（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工信局、商务局、卫健局，洛江邮政分公司）

**14. 支持企业增产扩产。**支持工业企业在守住疫情防控和安全



生产底线的前提下，加大二季度排产力度，提高产能利用效率。对二季度有序组织加快生产的规上工业企业，2022 年二季度开票额对比 2021 年四季度实现正增长的（开票额以税务部门口径为准），按增量进行排序，排名 1-5 名、6-10 名、11-15 名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税务局、财政局）

**15. 缓解建筑企业资金压力。**至 2022 年 6 月底前，允许施工企业暂缓缴存工资保证金。扩大保函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资保证金三类工程领域保证金的使用率。实行由受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年度招投标电子保函，推进年度投标保证金保函化、电子化。提高履约保证金电子化率，加快释放全区中小建筑业企业流动资金。实施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定向由需纾困企业承接，鼓励辖区内龙头企业帮带中小企业，允许需纾困企业与省、市龙头企业联合体投标。（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发改局、人社局、金融办）

**16. 加大种粮扶持力度。**对在本区范围内相对集中连片种植水稻或大豆且达到一定规模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或村居，以及利用蔬菜大棚轮作种植水稻 60 亩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分别按照实际种植面积每亩补助 300 元。对利用抛（撂）荒地流转规模生产 10 亩以上粮食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每亩补助 200 元。支持乡镇创建水稻连片 100 亩以上的高优示范片并给予适当奖励。（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区农水局、财政局、发改局）

## 五、扩大消费需求和有效投资

**17. 支持商贸企业运营保供。**对疫情期间经洛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确定为保供企业、且配送各管控区、封控区实际销售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销售额 5%，由区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上述保供商贸企业在疫情期间的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按照企业实际运营规模给予分档补贴。对疫情期间经洛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确定为保供企业、且线上实际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洛江区电商自营平台，按照不同销售额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

**18. 支持旅游企业恢复经营。**支持 2022 年参与省、市、区级旅游宣传推介活动，按照省外 3000 元/场，省内 2000 元/场，市内 500 元/场进行奖补。支持 2022 年在各类广告媒介投放宣传广告，进行“悠游洛江”品牌形象宣传，按照投放广告金额 3%的比例进行补助，每家补助不超过 3 万元。对 2022 年新建游客中心、旅游厕所、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投资额 15-30 万元的，给予 1 万元补助；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 万元补助。（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财政局）

**19. 支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梳理并协调解决全区重点项目用工、用料、物资、临时用水用电等要素保障需求，采取“一工地一方案”，科学指导具备条件的在建重点项目逐步采取封闭式



施工等方式实质性复工，实行闭环管理，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设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组建项目审批服务工作专班，对项目材料编制及报件进行线上指导，创造条件力促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对疫情期间持续有效投资的重点项目，按照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申报投资额的千分之一，由区财政给予项目建设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六、助力援企暖企护企**

**20. 优化网上办事服务。**坚持推行网上办、掌上办，落实“不见面审批”。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一件事”进行业务流程再造，新推出一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事项，不断完善集成套餐服务覆盖广度和深度。组建“助力企业抗击疫情纾困解难审批专班”，提供一站式办理服务，让企业“最多跑一次”或者“一次不用跑”，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好”，为企业纾困解难。设置不动产登记“助力企业抗击疫情纾困解难服务专窗”，安排专人对接，实现一般登记尽量即办，抵押登记即时办理。（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税务局、住建局）

**21. 及时解决企业诉求。**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洛江区“政企直通车”平台、热线电话、上门服务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帮助解决。帮助受疫情影响而难以按

时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充分利用各类政企平台资源，在疫情期间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办理方式：免申即享或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发改局、科技局、商务局、人社局、贸促会、司法局）

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我区遵照执行，条款相似的按就高不重复执行。执行中具体解释工作由相关措施条款排在首位的责任单位牵头会同相关单位负责。各责任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发布力度，各部门制定出台的具体措施统一在“洛江区人民政府网站”“洛江惠企政策信息发布平台”汇总发布，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好政策宣贯，确保各类惠企政策快速兑现到位。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黑涉恶、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区直有关单位：区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医保分局、税务局、金融办，区总工会、贸促会，洛江邮政分公司、驻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